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4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59
二十三、结论意见.....	61

第三节 签署页.....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	指	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及 SAC ATTORNEYS LLP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精研科技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明喜、黄逸超
常州博研	指	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系精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精研、精研东莞	指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精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道研	指	道研（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精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精研	指	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精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精研	指	GIAN TECH.AMERICA,INC，系精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创研投资	指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研智能	指	苏州一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精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安特信	指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精研科技持股 60%的子公司
安特信常州	指	安特信技术（常州）有限公司，系安特信的全资子公司
安特信软件	指	深圳市安特信软件有限公司，系安特信的全资子公司
安信科	指	深圳市安信科技术有限公司，系安特信持股 60%的子公司
瑞点精密	指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底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536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046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030 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030 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内控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事宜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537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047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031 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年报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出具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经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李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51058546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liqiang@grandall.com.cn。

何佳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2678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邮箱：hejiahuan@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查验计划，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核查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二）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特别提示上述访谈及调查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信赖，访谈及调查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三）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住房建设、国土、质量监督、海关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四）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查验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作了专项法律研究。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1.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6 号）；
- 4、深交所核发的《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9 号）；
- 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50 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7、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由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精研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并经大华会计师“大华验字[2015]000750 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4000041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6号）核准并经深交所核发的《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9号）同意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709。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发行人目前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69102057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691020574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喜
注册资本（万元）	15,519.3217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金属装饰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1月29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2. 发行人股票现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709；股票简称：精研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6、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07 号）及发行人编制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与中证鹏元签订的《信用评级协议书》及中证鹏元的相应资质文件；

8、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6,546.79 万元、11,558.56 万元和 7,228.1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777.84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以票面利率 5.00% 计算（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均不超过 5.00%，本处以 5.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 3,000.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因此，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公司主要设计和生产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零部件及组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转轴用 MIM 件、表壳表体和汽车零部件等。同时，不断发展精密传动组件和散热组件的研制和量产工作，包括手机折叠屏转轴、热管、VC 等。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医疗等领域。2021 年通过收购安特信，公司拓展了 TWS 蓝牙耳机、音响等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1,558.56万元、7,228.1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9.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2.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6.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及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3、《发起人协议》；
- 4、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10日，精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2,320,398.25 元为折股基础，按照 2.610915125:1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本 66,000,000 股，其余未折合为股本的净资产 106,320,398.25 元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2015年8月1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404000041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精研科技正式成立。

精研科技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喜；注册资本：6,6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与制造；金属装饰品的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通用工具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模具的设计与制造；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喜	1,931.69	29.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史娟华	732.60	11.10%
3	黄逸超	486.68	7.37%
4	赵梦亚	371.18	5.62%
5	杨永坚	437.18	6.62%
6	钱叶军	546.48	8.28%
7	邬均文	218.59	3.31%
8	施俊	39.60	0.60%
9	巢冬梅	16.50	0.25%
10	左建新	16.50	0.25%
11	冯润雷	16.50	0.25%
12	陈文华	26.40	0.40%
13	刘玉凤	82.50	1.25%
14	刘文萍	82.50	1.25%
15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7.00%
16	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5.20	7.20%
17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8	1.58%
18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0	0.95%
19	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5.00%
20	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1	2.44%
合计		6,6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2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59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前身精研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确认经审计发行人前身精研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72,320,398.25元。

2.2015年6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14号《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

估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研有限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24,613.41 万元。

3.2015 年 8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50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00 万元，均系以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 5、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 6、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7、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8、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11、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12、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精研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的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创研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4、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2021年12月31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发行人自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5,519.32万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喜	30,134,333	19.42%
2	黄逸超	7,592,270	4.89%
3	创研投资	7,411,620	4.78%
4	邬均文	3,659,635	2.36%
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9,600	1.80%
6	UBS AG	2,762,295	1.78%
7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6,000	1.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792	1.35%
9	钱叶军	2,061,666	1.33%
10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29%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系父女关系），具体理由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1% 股份，黄逸超通过创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78% 股份，即王明喜、黄逸超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9.09% 的股份。王明喜、黄逸超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王明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逸超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 3、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公告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
- 4、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注销股份明细表》。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

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017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6号），核准精研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股票。

2017年10月17日，深交所下发了《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9号），批准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7年12月1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37号），对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691020574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包括：2020年7月、2021年8月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可转债转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7月及2019年9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涉及的两项注册资本增加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该条例亦

明确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收到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的要求，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补办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及 2019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涉及的两次注册资本增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及 2019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涉及的两次注册资本增加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因发行人后续补办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登记机关未就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书；

4、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设计和生产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零部件及组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转轴用 MIM 件、表壳表体和汽车零部件等。同时，不断发展精密传动组件和散热组件的研制和量产工作，包括手机折叠屏转轴、热管、VC 等。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医疗等领域。2021 年通过收购安特信，公司拓展了 TWS 蓝牙耳机、音响等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生业务。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产品及组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金属装饰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营业执照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1	精研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5558	常州市商务局	2022.03.11-长期
2	精研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6.04.13-长期
3	精研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604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0-长期
4	精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73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5	精研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691020574001Y	-	2020.05.13-2025.05.12
6	精研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691020574002X	-	2020.05.14-2025.05.13
7	精研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20180293号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12.03-2023.12.02
8	精研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20190225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23-2024.12.22
9	常州博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409153199XQ002W	-	2021.08.11-2026.08.10
10	东莞精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100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2024.12.20
11	东莞精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TY352R001Y	-	2020.04.20-2025.04.19
12	东莞精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粤莞排（2021）字第0011082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26-2026.04.2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证			
13	安特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255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12.09-2022.12.08
14	安特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599630301001X	-	2020.11.09-2025.11.08
15	安特信	排水备案回执	深坪排水备[2021]3174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1.11.17
16	安特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9018	深圳市商务局	2021.03.16
17	安特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1MP0/4700662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0.11.25-长期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精研、美国精研，香港精研主要销售精研科技 MIM 零部件产品，美国精研主要为精研科技提供营销和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承诺及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一种业务，即主要设计和生产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零部件及组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转轴用 MIM 件、表壳表体和汽车零部件等。同时，不断发展精密传动组件和散热组件的研制和量产工作，包括手机折叠屏转轴、热管、VC 等。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主要面

向消费电子（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医疗等领域。2021 年通过收购安特信，公司拓展了 TWS 蓝牙耳机、音响等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业务。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5,126,800.60	1,534,722,832.90	2,363,634,099.80
营业收入	1,473,002,013.81	1,554,794,657.75	2,404,113,167.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47%	98.71%	98.3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
- 7、全国工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
- 8、主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 9、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10、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

-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3）关联租赁；（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5）关联担保；（6）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

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履行。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等的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近三年审计报告已按要求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

4、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书；

7、长实集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书）、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11 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3 项。

2.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6 项。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1项。

3.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173项,其中22项发明专利、14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

(2) 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2项。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控制7家子公司,除安特信为持股60%的子公司以外,其余子公司均为全资持有;此外,公司通过安特信间接控制3家二级子公司。2022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瑞点精密的收购,瑞点精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SAC ATTORNEYS LLP于2022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美国精研以100.00万美元收购TBDx Inc.的2,392,344股种子轮优先股,美国精研持有TBDx Inc.4.00%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 6 项。其中 1 项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证号	租赁用途
1	东莞精研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集团”）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宿舍一幢（七层）、办公楼一幢（三层）	23,135.64	2021.03.01-2023.02.28	661,679.00/月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8 号	厂房、宿舍、办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登记在自然人蔡金华名下，长实集团为该三项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现因部分房屋抵押事宜尚未一并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手续，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租赁期限	证号	租赁用途	权利限制
1	长实集团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	2021.03.01-2023.02.28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9 号	厂房	抵押
2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宿舍一幢（七层）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	职工宿舍	
3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办公楼一幢（三层）		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48 号	办公	-

1.长实集团为出租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

根据粤房地证字 C0976648 号、粤房地证字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房产权属证书显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 56 号长实科技园 F 栋厂房一幢（三层）、宿舍一幢（七层）、办公楼一幢（三层）的房屋

所有权人系蔡金华；根据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1865 号土地证显示，长实集团为租赁房产所在地块长安镇乌沙村的土地使用权人。东莞精研向长实集团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因为历史原因登记在蔡金华的名下，而房屋所在土地则登记在长实集团的名下。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应登记在同一权利人的名下，虽然因为历史原因，长实集团所出租房屋及其所在土地登记在不同权利人名下，存在瑕疵。但是长实集团为租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

2.名义权利人与长实集团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蔡金华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长实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蔡金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其持有的长实集团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至此蔡金华不再持有任何长实集团股权。

3.部分租赁房产抵押权人情况

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出具的《说明》、长实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为部分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东莞精研向长实集团租赁的房屋中的两幢（粤房地证字 C0976649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0976650 号）已抵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安支行，为长实集团 7,2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为有效防范因未完成房屋产权人的变更备案而产生纠纷，长实集团承诺如下：

（1）如果因为本公司与上述房屋登记所有权人产生纠纷，或因为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借款导致该行执行上述房屋的抵押权，致使东莞精研所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影响东莞精研的承租和在承租期间内的对厂房和土地使用的，由本公司负责解决；因此给东莞精研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对其进行补偿；

(2) 因上述房屋登记所有权人或第三人主张权利并向东莞精研追索租金、补偿费、赔偿金等费用的，由本公司对东莞精研所支付的费用予以足额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长实集团为上述三处租赁房屋的实际产权人且享有房屋出租权，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后通过购置、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4、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2年4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合同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63.06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项、押金及保证金、职工购房借款；其他应付款总额 10,892.4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收款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股权投资款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7月及2019年9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涉及的两次注册资本增加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因发行人后续补办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登记机关未就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购了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2021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2021年2月，发行人与许明强、陈明芳、

严伟军和何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特信 60% 股权。2021 年 3 月 5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发行的审计基准日后，基于业务协同性等多方因素考虑，发行人完成了对瑞点精密的收购，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对审议通过的新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上市后生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十次修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起草并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发行人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6名，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及授权范围，负责主管部门的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设有独立的模具部、设备部、质量部、计划部、生产部、CNC部、信息部、传动事业部、散热事业部、制程工程师部、EHS部、资材部、技术部、市场部、新品导入部、工程技术中心、关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集团财务中心、证券部、审计部、法务部、体系部、投资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决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为周健、刘永宝、王普查，其中王普查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依据性文件；
- 4、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5、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原材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2019年1-3月税率为16%、10%）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15%；子公司适用25%、15%、16.5%和29.84%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注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15%	15%	15%
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15%
道研（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GIAN TECH. AMERICA, INC	29.84%	29.84%	29.84%
苏州一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	-

（二）税收优惠

1.精研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2736），有效期三年。精研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东莞精研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1008），有效期三年。东莞精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9 年 12 月 9 日，安特信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559），有效期三年；安特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安信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

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经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四）合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 2017 年至今，始终遵守一切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并且不存在应由公司到期应付的但尚未按时支付的任何联邦税、州税、县税、地方税或外国税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3、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未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过处罚。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成立之日到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日，在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守当地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严重的环境污染或损害事件，且未因任何严重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惩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成立之日到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日，始终遵守当地适用的与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未因任何严重违反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惩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及募集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等；
- 5、《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20020号）；
- 7、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20007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	31,445.14	30,519.05
2	MIM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6,612.00	16,61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9.60	12,868.95（注）
合计		61,566.74	60,000.00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出资100万美元收购TBDx Inc.发行的优先股，按照购买日即期汇率换算为人民币640.65万元，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中，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640.65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发行人	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	常钟行审[2021]358号	常钟环审[2021]28号
2	发行人	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2]30号	尚未取得
3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报批事宜，公司预计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需取得批准或备案的，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	----------

1	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6 号
2	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5 号），精研科技 2020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华验字（2020）第 02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出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20007 号），经其鉴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不违反《注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秉承“真诚、踏实、完美，集智、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汇集众人之智、坚持创新之路、持续进取之心，以“建设成为更健康、更长久的一流企业”为愿景，“以优良的平台，助力精研人的成长；以优质的产品，融入每个人的生活”为使命，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人才招引、人才培养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创新，不断开辟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在开发新客户、新市场的同时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在继续深入拓展 MIM 在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的同时，完善 MIM 产品生产后制程（包括精密塑胶业务），积极拓展组装业务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同时基于现有核心竞争力，迎合时代与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加强传动板块业务和散热板块的持续发展，并加强与精密塑胶业务的协同作用，进一步开拓智能家居、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通信类应用领域，并战略布局消费电子智能终端业务，促进公司整体业务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产品和业务领域的多元化，推动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长期稳步发展和长远竞争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诉讼材料；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5、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检索；
- 7、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案标的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件，该等案件仍在审理阶段，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亦未与任何第三人参与仲裁案件。

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无任何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未曾因任何原因受到香港任何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香港精研于香港并未涉及法律诉讼程序，并无强制清盘呈请。

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对美国精研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任何风险。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机构、中兴华会计师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以下相关事项：

（一）8、关注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或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10、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本身，不存在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参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三）14、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四）16、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五）22、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六）23、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25、关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案标的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件，该等案件仍在审理阶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案件争议金额较

小，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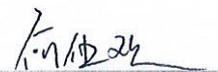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正本 1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何佳欢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5
二十二、结论意见.....	55
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答复.....	5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6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59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62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65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67
第三节 签署页.....	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已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同时，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就上述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5,128.30 万元、11,809.86 万元和 8,593.7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843.97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以票面利率 5.00% 计算（注：最近一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均不超过 5.00%，本处以 5.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 3,000.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因此，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应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公司主要设计和生产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零部件及组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转轴用 MIM 件、表壳表体和汽车零部件等。同时，不断发展精密传动组件和散热组件的研制和量产工作，包括手机折叠屏转轴、热管、VC 等。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医疗等领域。2021 年通过收购安特信，公司拓展了 TWS 蓝牙耳机、音响等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1,558.56万元、7,228.16万元，经追溯重述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1,809.86万元和8,593.7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9.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

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3.如《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综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

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及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

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股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期间内，主要股东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5,193,217.0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喜	30,134,333	19.42%
2	黄逸超	7,592,270	4.89%
3	创研投资	7,411,620	4.78%
4	邬均文	3,659,635	2.3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4,380	1.83%
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9,600	1.80%
7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6,000	1.6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	2,341,837	1.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基金		
9	UBS AG	2,241,381	1.44%
10	钱叶军	2,061,666	1.33%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1% 股份，黄逸超通过创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78% 股份，即王明喜、黄逸超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9.09% 的股份。王明喜、黄逸超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王明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逸超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明喜、黄逸超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424股。公司总股本由15,519.3217万股变更为15,517.3793万股，注册资本由15,519.3217万元变更为15,517.379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5,193,217股变更为155,173,793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手续。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未实施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193,217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19,424股为基数（即以155,173,793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27,931,282.7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31,034,7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6,208,551股，注册资本将由15,517.3793万元增至186,208,551万元。

2022年6月10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境内新增 3 家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发行人新增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18	精研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5558	常州市商务局	2022.03.11-长期
19	精研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6.04.13-长期
20	精研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604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0-长期
21	精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73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22	精研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691020574001Y	-	2020.05.13-2025.05.12
23	精研科技	固定污染	913204007691020	-	2020.05.1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源排污登记回执	574002X		-2025.05.13
24	精研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20180293号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12.03-2023.12.02
25	精研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20190225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23-2024.12.22
26	常州博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409153199XQ002W	-	2021.08.11-2026.08.10
27	东莞精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100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2024.12.20
28	东莞精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TY352R001Y	-	2020.04.20-2025.04.19
29	东莞精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0011082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26-2026.04.25
30	安特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255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12.09-2022.12.08
31	安特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599630301001X	-	2020.11.09-2025.11.08
32	安特信	排水备案回执	深坪排水备[2021]3174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1.11.17
33	安特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9018	深圳市商务局	2021.03.16
34	安特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1MP0/4700662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0.11.25-长期
35	瑞点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945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06-2022.12.05
36	瑞点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MA1T9DG60M001Z	-	2020.03.13-2025.03.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颁布日期
37	瑞点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5872	常州市商务局	2022.05.18
38	瑞点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49629AM/ 3263100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9.7.25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近三年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一种业务，即主要设计和生产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零部件及组件产品，产品涵盖了诸如摄像头支架、连接器接口、转轴用 MIM 件、表壳表体和汽车零部件等。同时，不断发展精密传动组件和散热组件的研制和量产工作，包括手机折叠屏转轴、热管、VC 等。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如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医疗等领域。2021 年通过收购安特信，公司拓展了 TWS 蓝牙耳机、音响等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911.41	97.87%	248,673.04	97.89%	163,393.58	98.08%	152,175.34	99.10%
其他业务	935.61	2.13%	5,355.60	2.11%	3,203.33	1.92%	1,385.39	0.90%
合计	43,847.02	100.00%	254,028.64	100.00%	166,596.91	100.00%	153,560.73	100.00%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证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创研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逸超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引仙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逸超控制的企业（黄逸超直接持股 99.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并担任执行董事；黄逸超母亲直接持股 1.00%	
3	常州明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明喜控制的企业（王明喜持股 80%，实际控制人黄逸超配偶栾忠杰持股 20%）	投资，尚未经营业务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 9 家，间接控制子公司 4 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博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东莞精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上海道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一研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香港精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6	美国精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7	安特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股权
8	安特信常州	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安特信持有其 100%股权
9	安特信软件	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安特信持有其 100%股权
10	安信科	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安特信持有其 60%股权
11	瑞点精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12	瑞一生物	发行人控股二级子公司，瑞点精密持有其 100%股权
13	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许明强辞任副总经理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

（8）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以下重大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	-	-	-	-	1.81	0.00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114.94	-0.26	423.32	0.18	2,369.01	1.58	1,137.37	0.86
合计		-114.94	-0.26	423.32	0.18	2,369.01	1.58	1,139.18	0.86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规模分别 1,139.18 万元、2,369.01 万元、423.32 万元和-114.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6%、1.58%、0.18%和-0.26%，占比较小。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启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	-	-	-	-	-	11.50	0.01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工装、检具等配件	-	-	-	-	0.75	0.00	-	-
上海自在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28	0.08	4.05	0.00	-	-	-	-
合计		36.28	0.08	4.05	0.00	0.75	0.00	11.50	0.0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分别为 11.50 万元、0.75 万元、4.05 万元和 36.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0.00%、0.00%和 0.08%，占比极小。

(3)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79	939.34	911.16	936.02

(4)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州创研投资咨	房屋租赁	0.55	0.55	0.55	0.55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询有限公司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96	325.86	273.95	128.76
合计		8.96	325.86	273.95	128.76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或关联担保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2,500万元人民币收购瑞点精密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日内，受让方应按比例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款合计6,750万元，在交割日后45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9,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本次交易转让方支付前两笔交易款，合计15,750.00万元。

2022年1月，瑞点精密完成工商变更，正式完成股份交割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作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具备公允性。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转让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精研科技	17851448	精研科技	第 40 类	2017.06.07-2027.06.06
2	精研科技	17851268	Gian	第 40 类	2017.04.28-2027.04.27
3	精研科技	17851306		第 40 类	2016.12.21-2026.12.20
4	精研科技	12118194		第 40 类	2014.07.21-2024.07.20
5	精研科技	12113412	Gian	第 40 类	2014.07.21-2024.07.20
6	精研科技	12113304	Gian	第 6 类	2014.07.21-2024.07.20
7	精研科技	10478950	精研科技	第 40 类	2013.04.07-2023.04.06
8	精研科技	10478922	精研科技	第 6 类	2013.04.07-2023.04.06
9	精研科技	10478919	精研	第 40 类	2013.04.07-2023.04.06
10	精研科技	10478918	精研	第 6 类	2013.04.07-2023.04.06
11	常州博研	38173758	BYAN	第 9 类	2020.06.07-2030.06.06
12	常州博研	38182320	BYAN	第 7 类	2020.01.14-2030.01.13
13	安特信	55175790	安特信	第 9 类	2022.03.07-2032.03.06
14	安特信	56383052	ANTEXIN	第 9 类	2021.12.07-2031.12.06
15	安特信	40611867		第 9 类	2020.05.07-2030.05.06
16	安特信	25267222		第 9 类	2018.10.14-2028.10.13
17	安特信	19891241	ATX	第 9 类	2017.09.07-2027.09.06
18	瑞点精密	28288522	Redi	第 7 类	2019.02.28-2029.02.27
19	瑞点精密	28300279	Redi	第 17 类	2019.02.14-2029.02.13
20	瑞点精密	28310394	Redi	第 9 类	2019.02.14-2029.0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21	瑞点精密	28288500	瑞点科技	第 7 类	2019.01.28-2029.01.27
22	瑞点精密	28291990	瑞点科技	第 11 类	2019.01.28-2029.01.27
23	瑞点精密	28302414	瑞点科技	第 9 类	2019.01.28-2029.01.27
24	瑞点精密	28309061	瑞点科技	第 17 类	2018.11.21-2028.11.20
25	瑞点精密	28302540	瑞点科技	第 12 类	2018.11.21-2028.11.20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国家	有效期限
1	精研科技	5,378,534	Gian	第 40 类	美国	2018.01.23-2028.01.22

3. 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91 项，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158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	精研科技、 浙江大学	一种钛基复合结构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2110460830.2	2021.04.27-2 041.04.26	发明专利
2	精研科技	注塑包胶模具自动上下料搬运机构	ZL 202110109564.9	2021.01.27-2 041.01.26	发明专利
3	精研科技	电子设备的升降装置	ZL 202110093983.8	2021.01.25-2 041.01.24	发明专利
4	精研科技	自动导向输送定位机构	ZL 202110087561.X	2021.01.22-2 041.01.2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5	精研科技	便于修模的冲压整形装置	ZL 202110085148.X	2021.01.22-2041.01.21	发明专利
6	精研科技	橡胶件运输组装机构	ZL 202110051574.1	2021.01.15-2041.01.14	发明专利
7	精研科技	一种金属注射成形制备高强高导铜合金的方法	ZL 202010852636.4	2020.08.22-2040.08.21	发明专利
8	精研科技	一种采用粉末注射成型制备复杂结构功能陶瓷件的方法	ZL 201910875210.8	2019.09.17-2039.09.16	发明专利
9	精研科技	粉末注射成型 Ti 基产品的烘炉工艺及成型工艺	ZL 201910248458.1	2019.03.29-2039.03.28	发明专利
10	精研科技	一种采用粉末注射成型制备镍基高温合金复杂零件的方法	ZL 201910195509.9	2019.03.15-2039.03.14	发明专利
11	精研科技	一种碳纳米管增强铜基合金及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工艺	ZL 201811322029.6	2018.11.08-2038.11.07	发明专利
12	精研科技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用软磁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711077726.5	2017.11.06-2037.11.05	发明专利
13	精研科技	粉末注射成形用铜合金喂料	ZL 201611232291.2	2016.12.28-2036.12.27	发明专利
14	精研科技	手表壳体制造方法	ZL 201510596329.3	2015.09.18-2035.09.17	发明专利
15	精研科技	金属粉末一次注射成型风扇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196600.5	2013.05.24-2033.05.23	发明专利
16	精研科技	一种粘结剂及制成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用喂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574711.1	2010.12.06-2030.12.05	发明专利
17	精研科技	一种翻转机构及一种电子设备	ZL 202122345444.7	2021.09.27-2031.09.26	实用新型
18	精研科技	一种铰链装置、铰链机构及移动终端	ZL 202121844670.3	2021.08.09-2031.08.07	实用新型
19	精研科技	一种铰链同步转动机构	ZL 202121844723.1	2021.08.09-2031.08.07	实用新型
20	精研科技	手机支架及手机壳	ZL 202121731503.8	2021.07.28-2031.07.27	实用新型
21	精研科技	一种锁止式转轴	ZL 202121 596984.6	2021.07.14-2031.07.13	实用新型
22	精研科技	一种快拆式表带	ZL 202121534244.X	2021.07.07-2031.07.06	实用新型
23	精研科技	折叠铰链、折叠铰链机构及移动终端	ZL 202121511277.2	2021.07.05-2031.07.04	实用新型
24	精研科技	一种折叠铰链、折叠屏用铰链机构及移动终端	ZL 202121511734.8	2021.07.05-2031.07.04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25	精研科技	一种用于折叠屏的铰链机构以及移动终端	ZL 202121494730.3	2021.07.02-2031.07.01	实用新型
26	精研科技	一种用于折叠屏的铰链组件	ZL 202121494734.1	2021.07.02-2031.07.01	实用新型
27	精研科技	一种快拆式表带块	ZL 202121344197.2	2021.06.17-2031.06.16	实用新型
28	精研科技	一种汉堡三明治夹	ZL 202120737614.3	2021.04.12-2031.04.11	实用新型
29	精研科技	一种可调节枕头	ZL 202120688931.0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0	精研科技	一种电热地板	ZL 202120688942.9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1	精研科技	一种热管和均温板组接结构	ZL 202120688966.4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2	精研科技	一种带均温板的鞋垫	ZL 202120689312.3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3	精研科技	一种新型座椅	ZL 202120689351.3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4	精研科技	一种恒温马桶坐垫	ZL 202120693023.0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5	精研科技	一种热管内低流阻毛细结构	ZL 202120696356.9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6	精研科技	一种建筑埋热管	ZL 202120700022.4	2021.04.06-2031.04.05	实用新型
37	精研科技	一种高效水冷头	ZL 202120632841.X	2021.03.29-2031.03.28	实用新型
38	精研科技	一种带石墨烯膜的均温板	ZL 202120635141.6	2021.03.29-2031.03.28	实用新型
39	精研科技	一种灯体内的高效散热模组	ZL 202120599564.7	2021.03.24-2031.03.23	实用新型
40	精研科技	一种提高热等静压加工效率的治具	ZL 202120280770.1	2021.02.01-2031.01.31	实用新型
41	精研科技	一种具有冷却装置的无线充电器	ZL 202022819809.0	2020.11.30-2030.11.29	实用新型
42	精研科技	电磁膨胀阀	ZL 202022672659.5	2020.11.18-2030.11.17	实用新型
43	精研科技	一种线性振动马达	ZL 202022382058.0	2020.10.23-2030.10.22	实用新型
44	精研科技	新型线性振动马达	ZL 202022384675.4	2020.10.23-2030.10.22	实用新型
45	精研科技	无线蓝牙耳机盒	ZL 202022345668.3	2020.10.21-2030.10.20	实用新型
46	精研科技	用于电视机摄像头升降机构	ZL 202022349055.7	2020.10.21-2030.10.20	实用新型
47	精研科技	插拔式风冷无线充电器	ZL 202021960979.4	2020.09.10-2030.09.09	实用新型
48	精研科技	多功能无线充电器	ZL 202021919718.8	2020.09.06-2030.09.05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49	精研科技	线性振动马达	ZL 202021253289.5	2020.07.01-2030.06.30	实用新型
50	精研科技	电视摄像头升降装置	ZL 202021245271.0	2020.07.01-2030.06.30	实用新型
51	精研科技	无线充电智能音响	ZL 202020968891.0	2020.06.01-2030.05.31	实用新型
52	精研科技	车载消毒无线充电器	ZL 202020947570.2	2020.05.29-2030.05.28	实用新型
53	精研科技	无线充电器线圈	ZL 202020958633.4	2020.05.28-2030.05.27	实用新型
54	精研科技	无线充电装置	ZL 202020927510.4	2020.05.28-2030.05.27	实用新型
55	精研科技	升降装置及摄像头升降装置	ZL 202020840657.X	2020.05.19-2030.05.18	实用新型
56	精研科技	升降翻转机构	ZL 202020732450.0	2020.05.07-2030.05.06	实用新型
57	精研科技	折叠屏电子设备用折叠转轴	ZL 202020689486.5	2020.04.29-2030.03.02	实用新型
58	精研科技	一种手机中框	ZL 202020501431.7	2020.04.08-2030.04.07	实用新型
59	精研科技	电视或显示设备支撑架及控制系统	ZL 202020501401.6	2020.04.08-2030.04.07	实用新型
60	精研科技	一种监控装置及监控系统	ZL 202020355234.9	2020.03.20-2030.03.21	实用新型
61	精研科技	一种电动地拉幕	ZL 202020246925.5	2020.03.04-2030.03.03	实用新型
62	精研科技	一种形状记忆合金辅助智能门	ZL 202020220238.6	2020.02.27-2030.02.26	实用新型
63	精研科技	折叠屏用折叠机构	ZL 201922158819.1	2019.12.05-2029.12.04	实用新型
64	精研科技	电视机摄像头升降翻转装置	ZL 201921788713.3	2019.10.23-2029.10.22	实用新型
65	精研科技	一种电视支撑架	ZL 201921788750.4	2019.10.23-2029.10.22	实用新型
66	精研科技	一种翻转机构及无线耳机充电盒	ZL 201920916770.9	2019.06.18-2029.06.17	实用新型
67	精研科技	一种柔性动力输出装置	ZL 201821927940.5	2018.11.22-2028.11.21	实用新型
68	精研科技	一种气动快换夹头	ZL 201821927944.3	2018.11.22-2028.11.21	实用新型
69	精研科技	一种工件分类装置	ZL 201821830553.X	2018.11.08-2028.11.07	实用新型
70	精研科技	一种工件矫正装置	ZL 201821830559.7	2018.11.08-2028.11.07	实用新型
71	精研科技	一种光学非接触高速检测系统	ZL 201821830571.8	2018.11.08-2028.11.07	实用新型
72	精研科技	自动冲切摆件机	ZL 201721851753.9	2017.12.25-2027.12.24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73	精研科技	电动伺服整形压装机	ZL 201721851775.5	2017.12.25-2027.12.24	实用新型
74	精研科技	薄壁件整形治具	ZL 201721851784.4	2017.12.25-2027.12.24	实用新型
75	精研科技	手机充电口整形系统	ZL 201721851809.0	2017.12.25-2027.12.24	实用新型
76	精研科技	轮廓度检验装置	ZL 201721851901.7	2017.12.25-2027.12.24	实用新型
77	精研科技	充电接头外观检测治具	ZL 201721468090.2	2017.11.06-2027.11.05	实用新型
78	精研科技	异型零件用数控车夹头	ZL 201721468196.2	2017.11.06-2027.11.05	实用新型
79	精研科技	MIM 脱脂烧结治具	ZL 201720308068.5	2017.03.28-2027.03.27	实用新型
80	精研科技	下模卸料工装	ZL 201620988915.2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81	精研科技	上模卸料工装	ZL 201620988940.0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82	精研科技	基准面测量辅助治具	ZL 201620988976.9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83	精研科技	贴膜定位工装	ZL 201620992505.5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84	精研科技	激光切割工装	ZL 201620992581.6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85	精研科技	催化炉酸泵控制系统	ZL 201620996631.8	2016.08.31-2026.08.30	实用新型
86	精研科技	自动冲切机	ZL 201520724494.8	2015.09.18-2025.09.17	实用新型
87	精研科技	CCD 检测机	ZL 201520724532.X	2015.09.18-2025.09.17	实用新型
88	精研科技	节能高效烧结炉	ZL 201420454119.1	2014.08.13-2024.08.12	实用新型
89	精研科技	金属粉末一次注射成型风扇	ZL 201320288490.0	2013.05.24-2023.05.23	实用新型
90	精研科技	按摩器（类羊型）	ZL 202130603693.4	2021.09.13-2036.09.12	外观设计
91	精研科技	无线充电器	ZL 202030607094.5	2020.10.13-2030.10.12	外观设计
92	东莞精研	一种物理气相沉积法制备黑色碳化钨复合涂层的方法	ZL 201810331973.1	2018.04.13-2038.04.12	发明专利
93	东莞精研	一种金属粉末冶金摄像头圈的制备方法	ZL 201810331975.0	2018.04.13-2038.04.12	发明专利
94	东莞精研	一种可精确垂直安装的工装夹具	ZL 201610665094.3	2016.08.12-2036.08.11	发明专利
95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件和塑胶件粘合的保压治具	ZL 202121446482.5	2021.06.29-2031.06.28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96	东莞精研	一种异形产品双面 LOGO 的镭雕治具	ZL 202121440446.8	2021.06.28-2031.06.27	实用新型
97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注射模具伺服电机旋转滑块抽芯脱模结构	ZL 202121422581.X	2021.06.25-2031.06.24	实用新型
98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类旋转承架内圆结构的圆度整形模	ZL 202121413575.8	2021.06.24-2031.06.23	实用新型
99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产品顶针顶出结构	ZL 202120888536.7	2021.04.28-2031.04.27	实用新型
100	东莞精研	一种用于 MIM 产品的 USB 装饰件的整形治具	ZL 202120870956.2	2021.04.26-2031.04.25	实用新型
101	东莞精研	一种简易旋转点胶治具	ZL 202120068984.2	2021.01.12-2031.01.11	实用新型
102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易断结构类产品的防断烧结治具	ZL 202120070497.X	2021.01.12-2031.01.11	实用新型
103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卡托类产品异形角度方向镭雕治具	ZL 202022912270.3	2020.12.08-2030.12.07	实用新型
104	东莞精研	一种后摄像头组装预防损伤治具	ZL 202022595117.2	2020.11.11-2030.11.10	实用新型
105	东莞精研	一种手机卡托挂具	ZL 202022594146.7	2020.11.11-2030.11.10	实用新型
106	东莞精研	一种应用于智能眼镜的 MIM 注射烧结防缩水结构件	ZL 202022592829.9	2020.11.11-2030.11.10	实用新型
107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卡托类产品内框长宽整形矫正治具	ZL 202022590733.9	2020.11.11-2030.11.10	实用新型
108	东莞精研	一种卡托的多功能预整形治具	ZL 202022588930.7	2020.11.11-2030.11.10	实用新型
109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摄像圈的可互换模芯的模具结构	ZL 202022501428.8	2020.11.03-2030.11.02	实用新型
110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转轴类产品位置度检具	ZL 202021273336.2	2020.07.30-2030.07.29	实用新型
111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产品的多功能通止规检具	ZL 202021159735.6	2020.06.22-2030.06.21	实用新型
112	东莞精研	一种高低斜面异形结构烧结治具	ZL 202020868756.9	2020.05.20-2030.05.19	实用新型
113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产品多点变形分体镶件整形模具	ZL 202020866388.4	2020.05.20-2030.05.19	实用新型
114	东莞精研	一种按键 PVD 挂具	ZL 202020339897.1	2020.03.18-2030.03.17	实用新型
115	东莞精研	一种简易 MIM 生胚摆盘治具	ZL 201921628719.4	2019.09.27-2029.09.26	实用新型
116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前摄支架铝帽组装的冷压治具	ZL 201921624279.5	2019.09.27-2029.09.26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17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前摄支架组 装冷压治具	ZL 201921625110.1	2019.09.27-2 029.09.26	实用 新型
118	东莞精研	一种 MIM 前摄支架组 装冷压装置	ZL 201921626572.5	2019.09.27-2 029.09.26	实用 新型
119	东莞精研	一种用于卡托电泳工 艺的通用挂具	ZL 201921168849.4	2019.7.24-20 29.7.23	实用 新型
120	东莞精研	一种用于组合式激光 正反镭雕工艺的共用 镭雕治具	ZL 201921170946.7	2019.07.24-2 029.07.23	实用 新型
121	东莞精研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用 顶针结构	ZL 201820130631.9	2018.01.26-2 028.01.25	实用 新型
122	东莞精研	一种模具导向组件	ZL 201820133171.5	2018.01.26-2 028.01.25	实用 新型
123	东莞精研	一种导向轴固定组件	ZL 201820128971.8	2018.01.25-2 028.01.24	实用 新型
124	东莞精研	一种模具生产用动模 安装座	ZL 201820129102.7	2018.01.25-2 028.01.24	实用 新型
125	东莞精研	一种清洗线改良结构	ZL 201820080738.7	2018.01.18-2 028.01.17	实用 新型
126	东莞精研	一种应用于手机卡托 喷油加工的遮蔽治具 结构	ZL 201820081772.6	2018.01.18-2 028.01.17	实用 新型
127	东莞精研	一种应用于 PVD 真空 镀膜的双钩挂盘	ZL 201820084409.X	2018.01.18-2 028.01.17	实用 新型
128	东莞精研	一种多功能综合整形 工装	ZL 201820072861.4	2018.01.17-2 028.01.16	实用 新型
129	东莞精研	一种结构改良的冷却 系统	ZL 201820074008.6	2018.01.17-2 028.01.16	实用 新型
130	东莞精研	一种应用于手机指纹 按键真空镀膜的遮蔽 治具结构	ZL 201820076894.6	2018.01.17-2 028.01.16	实用 新型
131	东莞精研	一种应用于 PVD 真空 镀膜的挂治具	ZL 201820064747.7	2018.01.16-2 028.01.15	实用 新型
132	常州博研	一种产品分流识别线	ZL 202121257304.8	2021.06.07-2 031.06.06	实用 新型
133	常州博研	一种视觉引导六轴机 械手上下料设备	ZL 202121257306.7	2021.06.07-2 031.06.06	实用 新型
134	常州博研	一种 CNC 自动上下料 装置	ZL 202121257554.1	2021.06.07-2 031.06.06	实用 新型
135	常州博研	一种 BGA 焊接平台	ZL 202121257557.5	2021.06.07-2 031.06.06	实用 新型
136	常州博研	一种侧边贴标机构	ZL 202121257572.X	2021.06.07-2 031.06.06	实用 新型
137	常州博研	一种注射件通用摆件 机	ZL 202121248900.X	2021.06.05-2 031.06.04	实用 新型
138	常州博研	在线式注塑盘 180 度 翻转机构	ZL 202121248905.2	2021.06.05-2 031.06.04	实用 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39	常州博研	一种厚度自适应自动发卡机	ZL 202121248907.1	2021.06.05-2031.06.04	实用新型
140	常州博研	一种冲压翻转装置	ZL 202121248911.8	2021.06.05-2031.06.04	实用新型
141	常州博研	一种刷烧结板设备	ZL 202121245426.5	2021.06.04-2031.06.03	实用新型
142	常州博研	摄像头支架包装机	ZL 202121245635.X	2021.06.04-2031.06.03	实用新型
143	常州博研	一种旋转式快速搬运机构	ZL 202121245421.2	2021.06.04-2031.06.03	实用新型
144	常州博研	一种耳机自动测试设备	ZL 202121243597.4	2021.06.04-2031.06.03	实用新型
145	常州博研	一种镭射治具及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ZL 202022973871.5	2020.12.11-2030.12.10	实用新型
146	安信科	一种用于智能移动设备的3D定制立体声电磁式耳机	ZL 201610311413.0	2016.05.11-2036.05.10	发明专利
147	安特信	基于蓝牙耳机与底座的通讯系统及方法	ZL 201910807927.9	2019.08.29-2039.08.28	发明专利
148	安特信	一种蓝牙耳机配对方法及充电底座	ZL 201910711770.X	2019.08.02-2039.08.01	发明专利
149	安特信	蓝牙耳机配对装置及配对方法	ZL 201910463131.6	2019.05.30-2039.05.29	发明专利
150	安特信	一种适用于隔空式电容触摸检测的可穿戴电子设备	ZL 202122336202.1	2021.09.26-2031.09.25	实用新型
151	安特信	一种可兼容眼镜的非入耳式耳机	ZL 202121629015.6	2021.07.16-2031.07.15	实用新型
152	安特信	一种装夹磁铁设备的传送装置	ZL 202022620690.4	2020.11.12-2030.11.11	实用新型
153	安特信	一种自动装夹磁铁设备的供料结构	ZL 202022621327.4	2020.11.12-2030.11.11	实用新型
154	安特信	一种装夹磁铁设备的装料结构	ZL 202022621329.3	2020.11.12-2030.11.11	实用新型
155	安特信	一种兼容性高的装夹磁铁设备	ZL 202022621330.6	2020.11.12-2030.11.11	实用新型
156	安特信	一种降噪耳机的内部堆叠结构	ZL 202022190768.3	2020.09.29-2030.09.28	实用新型
157	安特信	一种LDS感应蓝牙耳机	ZL 202022025349.4	2020.09.25-2030.09.24	实用新型
158	安特信	一种用于与蓝牙耳机通信的充电底座	ZL 201921586223.5	2019.09.23-2029.09.22	实用新型
159	安特信	一种防误触碰的蓝牙耳机	ZL 201921391092.5	2019.08.26-2029.08.25	实用新型
160	安特信	一种蓝牙耳机及其天线	ZL 201920225316.9	2019.02.22-2029.02.21	实用新型
161	安特信	一种充电电路及充电装置	ZL 201820288573.2	2018.02.28-2028.02.27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62	安特信	一种充电盒以及翻转机构	ZL 201820257873.4	2018.02.13-2028.02.12	实用新型
163	安特信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盒	ZL 201820257906.5	2018.02.13-2028.02.12	实用新型
164	安特信	一种蓝牙耳机的内部堆叠结构	ZL 201720918903.7	2017.07.26-2027.07.25	实用新型
165	安特信	新型耳机	ZL 201720909204.6	2017.07.25-2027.07.24	实用新型
166	安特信	接口支撑装置及蓝牙耳机	ZL 201720851895.9	2017.07.13-2027.07.12	实用新型
167	安特信	一种可自动开关蓝牙耳机的充电插	ZL 201720844339.9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68	安特信	一种推拉形式的充电插	ZL 201720844347.3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69	安特信	一种拉环与光孔结合的充电插	ZL 201720844350.5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70	安特信	一种可通过旋转控制蓝牙连接的充电插	ZL 201720844657.5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71	安特信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充电插	ZL 201720844668.3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72	安特信	一种能控制蓝牙耳机的充电插	ZL 201720844676.8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73	安特信	一种具有漏光缝的充电插	ZL 201720844679.1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74	安特信	一种带有充电插组件的耳机套装	ZL 201720845590.7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75	安特信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插	ZL 201720845607.9	2017.07.12-2027.07.11	实用新型
176	安特信	一种环形天线蓝牙耳机	ZL 201621165207.5	2016.10.25-2026.10.24	实用新型
177	安特信	一种入耳式蓝牙耳机天线	ZL 201621083827.4	2016.09.27-2026.09.26	实用新型
178	安特信	全无线可自由组合的蓝牙耳机音箱	ZL 201620598729.8	2016.06.17-2026.06.16	实用新型
179	安特信	镜框耳机	ZL 202130491004.5	2021.07.30-2036.07.29	外观设计
180	安特信	挂耳式耳机	ZL 202130491710.X	2021.07.30-2036.07.29	外观设计
181	安特信	头盔式耳机	ZL 202130491719.0	2021.07.30-2036.07.29	外观设计
182	安特信	蓝牙耳机充电仓（外星人）	ZL 202030130483.3	2020.04.07-2030.04.06	外观设计
183	安特信	无线蓝牙耳机（外星人）	ZL 202030130711.7	2020.04.07-2030.04.06	外观设计
184	安特信	真无线蓝牙耳机(W40)	ZL 201930672437.3	2019.12.03-2029.12.02	外观设计
185	安特信	无线蓝牙耳机充电盒	ZL 201930473432.8	2019.08.29-2029.08.28	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86	安特信	无线蓝牙耳机	ZL 201930072546.1	2019.02.22-2029.02.21	外观设计
187	瑞点精密	一种用于装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工装	ZL 201821197940.4	2018.07.26-2028.07.25	实用新型
188	瑞点精密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的装配工装	ZL 201821200027.5	2018.07.26-2028.07.25	实用新型
189	瑞点精密	汽车出风口叶片的装配工装	ZL 201821200028.X	2018.07.26-2028.07.25	实用新型
190	瑞点精密	用于装配把手上的轴和弹簧的工装	ZL 201821384008.2	2018.08.24-2028.08.23	实用新型
191	瑞点精密	一种装配拉手上的弹簧和轴的工装	ZL 201821381356.4	2018.08.24-2028.08.23	实用新型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安特信	In-ear bluetooth headset	发明专利	US 10,244,303	2018.4.24	2019.03.26	美国
2	安特信	ブルートゥースイヤホン用アンテナ	实用新型	登録第 3223998 号	2017.4.21	2019.10.30	日本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制 9 家一级子公司，除安特信为持股 60% 的子公司以外，其余子公司均为全资持有；此外，公司通过安特信间接控制 3 家二级子公司、通过瑞点精密间接控制 1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TY352R”的《营业执照》，东莞精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T9DG60M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玲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车辆内外饰系统、智能座椅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汽车线束系统、无人驾驶电子系统、安全系统、高精度模具及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发行人通过瑞点精密控制的 1 家二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瑞点精密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点	主营业务
1	常州瑞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00	100%	常州	塑胶制品的销售

（2）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4MA7HT6XJ54”的《营业执照》，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7HT6XJ54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喜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长期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精研、美国精研根据当地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上述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如下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	证号	租赁用途
1	东莞精研	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	23,135.64	2021.03.01-2023.02.28	661,679.00/月	粤房地证字第C0976649	厂房、宿

		公司（简称“长实集团”）	李屋兴发路56号长实科技园F栋厂房一幢（三层）、宿舍一幢（七层）、办公楼一幢（三层）				号；粤房地证字第C0976650号；粤房地证字第C0976648号	舍、办公
2	一研智能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1-309	282.99	2021.09.09-2024.11.30	2021.9.9-2021.11.30: 52.00/平方米/月; 2021.12.1-2022.11.30: 40.00/平方米/月; 2022.12.1-2023.11.30: 46.00/平方米/月; 2023.12.1-2024.11.30: 41.60/平方米/月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办公
3	一研智能	黄爱民	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街66号锦溪苑27幢1107室	83.33	2021.09.05-2022.09.04	4,120.00/月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58825号	宿舍
4	安特信	福兴达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4号福兴达工业园厂房和宿舍	16,226.00	2021.12.16-2023.12.15	2021.12.16-2022.12.15: 25.00/平方米/月; 2022.12.16-2023.12.15: 26.00/平方米/月	深房地字第6000456506号	厂房、宿舍
5	安特信	深圳市友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青松路56号友利通科技工业厂区D栋宿舍	20间	2021.06.01-2022.05.31	20,000.00/月	深房地字第6000545360号	宿舍

6	精研科技	陈涛	常州市钟楼区英郡花苑7幢甲单元2802室	85.22	2022.03.03-2023.03.02	2,450.00/月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0746号	宿舍
7	瑞点精密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35号	19,280.73	2021.07.01-2022.06.30	12.00/平方米/月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007号	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期间内，前述权属瑕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验相关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中存在约680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瑕疵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辅助用途，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可替代性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7项租赁中存在部分无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后通过购置、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合同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客户）	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安特信	NOTH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耳机	674.10 万美元	2021.12.01
2	瑞一生物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冠试剂卡盖模具	1,050.00 万元	2022.03.14
3	瑞一生物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冠试剂卡上下盖	1,900.00 万元	2022.03.26

2.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供应商）	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W-01 粉末	1,156.00	2022.3.25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担保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6072112220264)	3,138.93 万元	2021.12.23-2022.12.22	-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662946D21111901)	2,336.21 万元	2021.11.19-2022.11.18	-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6072109240161)	1,735.49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广化)字 00224 号)	1000.00 万美元	2021.07.29-2022.07.21	-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6292201200004)	2,281.61 万元	2022.01.21-2023.01.21	-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6292203240047)	2,231.24 万元	2022.03.24- 2023.03.24	-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并购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5863)	13,500.00 万元	2022.03.17- 2027.03.16	股权质押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备注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博研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6072107210129)	2,000.00	主合同为《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6072107210081)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博研	-	2,000.00	主合同为《关于同意给予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5.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批复》
3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安特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4,500.00	主合同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1SC0000240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下同）及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4,048,909.42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 178,893,616.2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新增了2次修订，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等。

2.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起草并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会议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副总经理许明强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辞职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一）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原材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2019 年 1-3 月税率为 16%、1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 15%；子公司适用 25%、15%、16.5% 和 29.84%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

注：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常州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精研（东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道研（上海）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16.5%
GIAN TECH. AMERICA, INC	29.84%	29.84%	29.84%	29.84%
苏州一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	-
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	-	-
江苏精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5%	-	-	-

（二）税收优惠

1.精研科技于2019年11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2736），有效期三年。精研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精研科技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2年1-3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东莞精研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1008），有效期三年。东莞精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9年12月9日，安特信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2559），有效期三年。安特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安特信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2年1-3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4.2019年12月6日，瑞点精密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9450），有效期三年。瑞点精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 日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瑞点精密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2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安信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经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3 月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事项或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	-----------	---------	----

1	高精度近净形成增材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常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	15.71
2	2017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号、苏财建[2017]295号	17.50
3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工贸[2020]108号	166.67
4	2020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
5	2021年度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租金补贴	《关于2021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合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2年4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不存在被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SAC ATTORNEYS LLP于2022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2017年至今，始终遵守一切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并且不存在应由公司到期应付的但尚未按时支付的任何联邦税、州税、县税、地方税或外国税款。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的子公司瑞点精密受到 2 项行政处罚以外（具体详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未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过处罚。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成立之日到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日，在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守当地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严重的环境污染或损害事件，且未因任何严重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惩罚。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成立之日到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日，始终遵守当地适用的与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未因任何严重违反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惩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案标的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具体情况	案件进程
精研科技	英华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就精研科技诉英华检测（上海）有限公司、英华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反诉精研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21）苏 0404 民初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如下：1、确认解除精研科技与英华检测（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2、英华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精研科技货款 4,482,000 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同期报价利率计算）。	一审已判决，二审待审理
精研科技	常州益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 年 3 月 18 日，精研科技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判令常州益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精研科技货款 3,091,080.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一审审理中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具体情况	案件进程
精研科技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年5月18日，精研科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1、裁决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研科技《模具委托设计及制造合同》（2021年4月21日，编号RY20210413030）及补充合同项下的模具费3,160,270.4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裁决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研科技三份《模具委托修改及制造合同》（编号分别为RY20210702008、RY20210715047、RY20210908021）项下的改模费合计1,022,902.5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裁决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研科技《工装夹治具委托设计及制造合同》（2021年11月3日，编号FS20210706019）项下的工装夹治具费1,94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4、裁决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研科技《工装夹治具委托设计及制造合同》（2021年11月3日，编号RY20210713035）项下的工装夹治具费444,07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5、裁决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研科技《物料采购框架协议》（2021年8月17日，编号RY20210804007）项下的货款922,936.03元、呆滞料损失1,649,3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前述各项费用合计9,139,527.7元，利息损失暂时计算至2022年5月18日为37,935.85元，合计金额9,177,463.55元。2022年5月19日之后的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仲裁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2022年4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亦未与任何第三人参与仲裁案件。

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无任何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及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2021.06.21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瑞点精密	处罚事由：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罚款 4.125 万元
2	2022.01.0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瑞点精密	处罚事由：“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未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罚款 39 万元

注：瑞点精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点精密上述行政处罚系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受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通过收购的方式使瑞点精密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瑞点精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常钟）应急罚[202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环钟行罚[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关于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罚款 4.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由于瑞点精密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二十五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对瑞点精密罚款 4.125 万元。

（2）整改措施

根据瑞点精密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说明，瑞点精密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在有限空间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6 月 24 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对瑞点精密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常钟）应急复查[2021]108 号），确认瑞点精密已经整改完毕。

（3）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瑞点精密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情节较轻，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间线以下，且瑞点精密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此外，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该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综上，瑞点精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关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罚款 39 万元的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由于瑞点精密“新建汽车内饰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未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瑞点精密罚款 39 万元。

（2）整改措施

瑞点精密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积极进行整改，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即完成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瑞点精密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3）核查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瑞点精密受到的本次处罚金额在罚款区间中间线以下，且瑞点精密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此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瑞点精密积极整改并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综上，瑞点精密该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低且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3、对本次可转债的影响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瑞点精密所受行政处罚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瑞点精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系瑞点精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受到的行政处罚。此外，报告期内瑞点精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比重较低。

综上，瑞点精密所受处罚系瑞点精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受到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非主要来源于瑞点精密，且瑞点精密的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因此，瑞点精密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在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精研（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精研未曾因任何原因受到香港任何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香港精研于香港并未涉及法律诉讼程序，并无强制清盘呈请。

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精研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可持续、独立地开展业务。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法行为和政府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对美国精研持续经营构成重大障碍的任何风险。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内容与保荐机构、中兴华会计师和发行人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 问题答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3,536.83 万元、67,653.02 万元和 85,724.22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2,673.28 万元、2,951.79 万元、4,565.8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99%、4.36%和 5.3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的同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4.96%、73.91%、68.78%，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下降。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以外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账期内或逾期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通过国内保税区对外出口。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持续增长、账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2）按照账龄分析法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并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发行人通过国内保税区出口业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国内保税区出口业务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一）发行人开展国内保税区出口业务的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保税区收入分别为 59,553.90 万元、78,091.60 万元、11,2104.25 万元以及 19,133.54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77%、85.00%、81.26%和 8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保税区出口业务主要客户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开展保税区业务原因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富士康集团	7,324.14	45,789.46	39,327.09	25,994.21	客户进料加工贸易
捷普集团	4,546.33	19,144.06	10,218.58	9,826.33	客户进料加工贸易、部分子公司在保税区
蓝思科技	3,741.92	18,976.94	13,997.08	11,238.79	客户进料加工贸易
立讯精密	914.48	8,787.74	2,511.87	484.99	客户进料加工贸易
Fossil (East) Ltd	1,330.59	7,550.67	560.89	-	客户进料加工贸易
AAC 集团	626.73	5,566.96	4,360.26	5,054.89	客户在保税区
正崴集团	225.44	3,504.88	3,650.47	72.55	客户进料加工贸易
INVENTECAPPLIANCES	14.84	571.43	742.90	1,007.93	客户在保税区
总计	18,724.47	109,892.15	75,369.16	53,679.69	-
占保税区收入比重	97.86%	98.03%	96.51%	90.14%	

发行人开展保税区业务主要系受下游客户影响。主要业务情形如下：

1、发行人部分客户为终端品牌商 Apple 等海外客户的产业链供应商，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该等客户综合考虑税收优惠以及自身业务规划等情况，采用进料加工贸易的模式，即“公司将相关产品送货至国内保税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客户再从保税区办理产品进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署令[2014]219 号）的规定，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的，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予以核销。即客户通

过保税区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进口环节适用保税政策，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涉及客户如富士康集团、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崧集团等。

2、发行人部分客户生产厂区位于保税区内，因此发行人需开展保税区业务从事相关业务，涉及客户如 AAC 集团、INVENTECAPPLIANCES 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保税区出口主要受下游客户真实需求的影响。一方面，基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进料加工贸易的需求，另一方面受下游客户的生产厂区位于保税区内的影响，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二）保税区出口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同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保税区出口业务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保税区出口业务情况
东睦股份	未披露
立讯精密	根据立讯精密 2010 年的招股说明书及 2019 年可转债回复报告，其外销采取出口保税区或香港地区的销售方式
长盈精密	根据长盈精密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投资者互动回答中“公司境外收入包括香港三星、亚马逊、LG、苹果等国际客户在境内的或保税区的采购业务”
安洁科技	未披露
统联精密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统联精密外销收入以境内保税区及保税工厂的销售收入为主，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实现的保税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3.53 万元、9,489.85 万元、15,313.11 万元及 8,334.34 万元，约占外销收入比重为 93.46%、89.61%、93.29% 和 85.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源于 Wind。

同行业上市公司立讯精密、统联精密、长盈精密均存在相关保税区业务，且统联精密作为 MIM 行业上市公司，其外销收入中保税区及保税工厂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的保税区业务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保税区出口业务符合行业相关惯例。

（三）是否存在税收补缴风险

依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65 条）第十三条“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之相关规定，海关对

境内销售至综合保税区（含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进行管理，相关产品销售至保税区需向海关履行出口报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保税区出口的产品均办理了海关货物出口报关手续，并按外币进行结算，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另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以及海关出具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补缴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税区出口业务相关信息并将其与发行人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2、了解发行人开展保税区业务原因、获取外销收入表；

3、查阅《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了解发行人办理报关出口流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开展保税区出口主要受下游客户真实需求的影响，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补缴费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分别用于新建高精密、高性能传动系统组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传动系统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and 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和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4,124.9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81%。传动系统项目预计第五年达产，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 8,258.15 万元，毛利率保持在 21.98%。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产品、技术、运用场景等方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是否存在开拓新产品、新业务的情况；（2）传动系统项目的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传动系统项目建设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传动系统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及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预测以及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保持不变的合理性；（4）结合传动系统组件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折叠屏手机等下游行业需求、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在手订单，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发行人的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对外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7）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度，取得环评手续的具体安排、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5）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度，取得环评手续的具体安排、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目前的办理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修改。

（二）取得环评手续的具体安排、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需履行的流程主要如下：

序号	需要履行的流程	完成进度及预期
1	环评机构与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	已签订
2	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编制完成
3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审核	已完成
4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至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保窗口）	已完成
5	通过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预审	已完成
6	专家函审并出评估意见	已完成
7	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修改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完成
8	受理公示	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
9	审批前公示	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
10	下发环评批复	预计 2022 年 6 月-7 月完成

根据环评机构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MIM 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对环境影响整体较小，符合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城市规划及环评整体要求，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启动环评办理程序，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环评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及环评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

2、访谈环评机构及发行人主要经办人员，了解环评批复流程的当前进展、后续流程，并取得环评机构出具的说明；

3、电话咨询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环评批复相关审核流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修改，后续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51,080.6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63.0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216.2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637.5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310.67 万元。此外，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多处住宅。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精研科技	常房权证字第00841683号/常国用（2015）第63251号	景瑞曦城12幢乙单元803室	4.90	137.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宿舍	2076.09.10
2	精研科技	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258号	香悦半岛花园37幢乙单元1103室	3.70	95.0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宿舍	2081.03.06
3	精研科技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99号	枫林雅都15幢乙单元602室	4.80	78.2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宿舍	2074.12.04
4	精研科技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91号	常发豪庭花园9幢1801室	8.50	151.3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宿舍	2076.11.05
5	精研科技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香悦半岛花园39幢乙单元201室	4.87	133.1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宿舍	2081.03.06
6	上海道研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034790号	新龙路399弄56号903室	52,046.80	489.91	商办、餐饮旅馆业用地/办公	办公	2064.02.20

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精研拥有一处位于 686 Regas Dr, Campbell, CA, 95008 的不动产，评估人宗地号为 412-35-026（“财产”），美国精研拥有此处财产的永久所有权。根据 SAC ATTORNEYS LLP 律师的说明，鉴于美国精研规模较小，该不动产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实际用于美国精研办公，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仅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经营、发行人员工住宿，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未来将其继续用于公司自身日常办公经营、发行人员工住宿。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该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 3、查阅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发行人和境外律师出具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投资性房地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仅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经营、发行人员工住宿，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未来将其继续用于公司自身日常办公经营、发行人员工住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特信的营业范围包括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各款游戏的上线时间及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游戏业务。仅安特信 1 家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其并未实际从事游戏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没有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阅本次募集说明书；
-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5、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合同等资料；
- 6、查阅安特信出具的说明；
- 7、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主体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游戏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没有实际从事游戏业务。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王明喜、黄逸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明喜、黄逸超、邬均文、马黎达、周健、刘永宝、王普查、施俊、谈春燕、陈攀、游明东、王立成、张玲、杨剑。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或者安排及相关承诺

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持股 5%以上

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的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具体认购金额。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综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能够有效避免短线交易，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前两百名股东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相关承诺进行补充披露，能够有效避免短线交易，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何佳欢